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组建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整合和共享资源，提升我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1号）要求，现向社会征集一批政治思想好、业务技能水平高、德艺双馨的专家，进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参与我市职业能力建设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获得各类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3年、东莞市“首席技师”、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的高级讲师、副教授、教授、专家学者等。

二、征集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岗敬业，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未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专家

工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独立身份参加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专家工作职责，服从委派调度，接受监督管理。

（二）在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熟悉技能人才培养相关政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3年。

3.获得国家、省、市等荣誉称号、奖项的技能人才。

4.获得东莞市“首席技师”的人员。

5.在某一行业（领域）具备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企业技术骨干。

三、专家主要工作

（一）参与职业能力领域相关研究工作；

（二）承担职业能力制度建设、方案及标准拟定，起草各类技能规范；

（三）承担工艺技术攻关、设备改造、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专家咨询指导工作；

（四）承担有关职业建设领域的成果评审、人才评审、项目评审等工作；

（五）承担技工院校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相关评审、培训考核评价、质量督导等工作；

（六）承担技能竞赛评委工作；

(七) 其他需要专家库专家参与的工作。

四、申报程序

(一) 申请

符合条件的人员需登陆东莞市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系统 (<http://expert.xue5156.com/>) 进行申请, 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 由所在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2. 个人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个人荣誉证书、获奖证明、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任职文件或证明等复印件(工作证明需提交原件)。

3.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4. 通过单位推荐入库的还需提交《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推荐(遴选)入库名单汇总表》(附件2)及推荐单位统一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纸质版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到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职业能力研究与评价科。

(二) 受理通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专家资料进行审核, 通过审核的专家由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进行审定, 审定后纳入专家库。

(三) 申报受理时间

系统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 资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

五、其他事项

(一) 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 不得弄虚作假, 否则取消入库资格。

(二)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对不符合条件、不能公正履职的专家及时调整出专家库。

(三) 专家库通知短信由东莞市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代发。

联系人: 李庆华、卢玉冰、李少翠

联系电话: (0769) 22206605、(0769) 87078636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育兴路 101 号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职业能力研究与评价科

- 附件: 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2.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推荐(遴选)入库名单汇总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联系人: 王志勇, 联系电话: 22206605)